**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重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与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0-10-28

|  |  |  |
| --- | --- | --- |
| 浙科发条〔2010〕209号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平台：近几年来，我省三类重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取得了明显进展和初步成效。平台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供公共科技服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平台作用，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重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与管理的若干意见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主题词：科技 平台 意见 通知

|  |
| --- |
| 抄送：省审计厅、省财政厅。 |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0年10月26日印发 |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重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与管理的若干意见**近几年来，我省三类重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供公共科技服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平台建设取得了明显进展和初步成效。但同时，部分平台在资产管理、经费使用、合同变更和配套经费落实等方面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平台作用，现提出若干意见如下：一、统一认识，进一步加强对平台建设的领导。我省三类重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是发挥公共财政职能，加强创新体系建设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一项探索性工作，在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降低创新成本，提高创新能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各级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平台建设依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平台建设、运行和管理的领导，努力做大做强平台，充分发挥平台作用，使平台管理上新水平，建设上新台阶。二、完善制度，进一步建立平台建设的监督机制。每个平台要完善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平台管理办公室等组织机构，真正发挥应有作用。要进一步完善理事会章程、平台管理办法和利益分享、技术保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平台建设有章可循。平台监督委员会成员要调整充实，要吸纳行业主管部门、市县有关部门的人员参加，必须要有会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人员参加。三、继续坚持狠抓平台建设的“五个落实”。每个平台在抓组织落实、制度落实和资金落实的同时，要狠抓服务落实和创新落实。每个平台要采用多种形式，因地制宜地为广大中小企业开展各类科技服务，充分发挥公共服务功能。通过承担各类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提高平台自身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每个平台要制订年度实施计划，把工作落实到月，把责任分解到人；每季度开展检查，每半年进行小结。四、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经费和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由财政资金直接形成的国有资产由平台牵头单位统一管理，承担管理责任。五、加强平台建设动态管理，实行优胜劣汰。建立评估机制，制订出台三类重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评估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平台建设的日常考核。对平台建设牵头单位不称职的，要淘汰牵头单位；成员单位不合格的，要淘汰成员单位；整个平台不合要求的，则要摘掉整个平台的牌子。对于运行管理优良的平台要加大支持力度，推荐申报国家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对已验收的平台要求制订今后三年发展规划或平台建设提升计划，进一步明确平台建设发展目标和任务，提升平台自身实力。 |